

興辦工業人申請符合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三條土地變更案應備書件	
一、	公司登記核准函(含公司登記表)。
二、	申請書及興辦計畫書：詳述設廠用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興辦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後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三、	設廠後污染防治說明。
四、	低污染事業核定證明或說明文件。
五、	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證明或說明文件。(申請人能提供其所興辦事業相同產業之其他工廠之平均年產值之資料證明為參考)
六、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七、	申請設廠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清冊。
八、	設廠用地周邊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清冊。
九、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及測量紀錄文件正本(適用條件：夾雜凹入丁種建築用地寬度介於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範圍；夾雜對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夾狹長且平均寬度介於十公尺至十五公尺範圍)
十、	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切結書。
十一、	依計畫使用切結書。
十二、	土地屬私有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在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查紀錄。
十三、	設廠用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檢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十四、	申設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十五、	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及說明，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六、	建築配置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含土地建蔽率)，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出具廠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內之文件。
十八、	環保主管機關出具是否為環保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規模範圍之文件。
十九、	環保主管機關出具是否屬本市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文件。
二十、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之文件。
二十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出具是否屬國有林範圍證明文件。
二十二、	臺灣桃園或石門農田水利會出具「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系統作為廢水排放使用」證明文件。
二十三、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之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
備註	上列書件應檢附一式八份，書件請依序排列並製作目錄裝訂成冊。